

信仰難題探討

(FES 講座
約 1995 年)

回應策略

- a) 將問題分析成一個論證，有時需要找出隱藏的前提 (Hidden Premises)。
- b) 看看結論是否真的與信仰不符，若否，用不著理性回答。
- c) 反詰對方的前提
 - (i) 是否明顯錯謬？
 - (ii) 是否只是對方的假設，沒有根據？
 - (iii) 是否對信仰的誤解？聖經真的這麼說嗎？
 - (iv) 是否只是一種傳統／派別？有否其他方法詮釋？
- d) 試驗對方的推理過程：若前提縱使都是真，但結論仍未必真，那便是謬誤 (Fallacy) 了。

難題一

問題：神為何造人？

回應：

- 1) 這是要求澄清信仰，不識答也不代表信仰是假，但一個滿意的答案使整個救恩歷史更易理解。
- 2) 這種問題不在尋求因果關係，而在理解 a personal agent 的行動的目的何在，最終的答案在於「實現某種內在價值」。William Temple: A mind seeking to realize intrinsic value is self-explanatory。
例：「你為何去打波？」 「開心D囉！」
「你為何要開心？」——不懂也不用回答。
- 3) 神為何造人？
 - a) 因人的存在擁有內在價值，他有神的形象，這種價值只有很少數人在很極端的情況下才會否定，所以若有人質疑神為何造人，可反問：「難道神做你出來是作了不當的事嗎？」
 - b) 「神的形象」除了指一些人的獨特能力（如語言及抽象思維），更重要是指人能進入 personal relationship 的能力——溝通、相交、相愛、互相扶持等，而這些關係的前設是自由，真正 personal 的關係是不能強逼的。
 - c) 進一步闡釋：神造人是期望去建立人與人及人與神的完美關係，但這不能強制，只能誘導人用自由去作正確選擇。
 - d) 對比一些教義問答：神造人是為了人去榮耀祂及永遠享受祂 (to glorify God & enjoy Him forever)，這與上面的答案沒矛盾：只有出於愛的順服才真正的榮耀神，而與上主完美和諧的相交亦是人最高及永恒的快樂。
 - e) 以上是主線，另外神給人這麼多獨特的能力，神也渴望人去使用及發揮，創造價值，這亦是「榮耀神」的內容之一。（cf. 恩賜的概念及管家的比喻）
 - f) 西1:16=>一切都是藉著基督而造，也是為了基督而造。這「為了」不是一種工具性利用的意思，而是說我們最終的 destiny 是在基督裏，基督是完全的神及完全的人，也是神與人的中保，也是教會的頭——使歸於祂的都合而為一，所以「在基督裏的 destiny」也即是人與神及人與人的完美契合。
(cf. 約17:22-24=>為了叫人分享三位一體真神的榮耀與愛；羅8:29-30=>人要與基督相似。)

難題二

問題：神放「分別善惡樹」在伊甸園是否「大整蠱」？

回應：

1) 這可能只是要求澄清，但也暗含攻擊：

- (A) 若神對人好，則不會放「分別善惡樹」在伊甸園。
- (B) 神放了「分別善惡樹」在伊甸園。
- (C) 神對人不好

2) 初步分析：推論正確，結論也有殺傷力，前提(B)有聖經根據。

3) 駁斥前提(A)

- a) 神沒有虧待人，「園中果子都可以吃」=>份量及選擇都應充足=>人沒有理由一定要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
- b) 神希望與人建立personal relationship，但人如何表達自己是自由地回應神恩及愛祂呢？神是萬有的創造主，人不能給神甚麼禮物——除了自發地尊重神的命令。
- c) 「分別善惡樹」代表了人能真正行使選擇權力，所以我們可以說：「若神對人真的好，就要給他選擇，神這樣做了。」
- d) cf. 一個妻子對丈夫說：「你只要愛我就成了，無論做甚麼也不要緊，我不介意你與多少女人上床，不介意你給不給家用，不介意你有否騙我，不介意你是否虐待我.....」???

難題三

問題：神有否造外星人？

回應：

1) 先要思想：「若有外星人，對信仰有何沖擊？」

- a) 聖經角度：聖經似乎沒有肯定或否定外星人的存在，「諸天」或「地底下」等詞語不可字面解。有人或者說創世紀以人的創造為高峰，所以神應沒有造外星人，但這是很不可靠的推論：argument from silence，人的創造確是神的重要目標，但不能排除神有其他同樣重要的計劃。
- b) 神學角度：若有外星人，他們會否犯罪？神如何拯救他們？這些都是有趣問題，但我們只能猜測答案，不知道答案又有何相干呢？
- c) 結論：「有否外星人」純是科學問題，非信仰問題，聖經不是宇宙百科全書！

2) 外星人的存在可信嗎？

a) 「證據」

- i) 古文明的遺跡
- ii) UFO現象
- iii) 與外星人相遇
- iv) 外星人解剖紀錄片

b) 質疑

- i) 全都有其他解釋，「太空人壁畫」只是頭上加光環，高空才可見的圖畫——外星人若要靠這降落，則科技水平很有限。
- ii) UFO多只是不明飛行物體，很少是清晰可見的太空船。
- iii) 這些見證人的可信性很難估計
- iv) 疑點重重

c) 結論：仍是懸案，信徒可開放等待進一步考証結果。

難題四

問題：若預定了猶大賣主，為何還要懲罰他？

回應：

1) 論証

(D)若神預定了猶大賣主，神不應懲罰他

(E)神預定了猶大賣主

(F)神懲罰猶大

(G)神作了不應作的事

2) 初步分析：(F)有聖經根據，推論正確。

3) 可否定前提(D)嗎？

a)某些信預定論的會說神的預定與人的自由／責任沒矛盾，是銀幣的兩面，所以猶大仍是用他自由去賣主，因此要負責任。

b)我個人不太同意以上答案，因架空了「自由」的概念。

4) 否定前提(E)

a)預定論只是一個神學派別，另外有Arminianism的選擇，強調人的自由意志，而預定是基於預知，不是神在背後操縱一切。

b)所以可以說猶大的賣主並非強制性的預定，而是猶大的自由抉擇，而耶穌一直也沒有放棄警告他或給他機會（知其不可為而為之）。

c)聖經的預言沒有點名，只是說「賣人子的有禍了」——refer to whoever betrays the Lord，我們事後很自然將猶大的名字讀進去。【cf.我們說「當選今屆香港小姐的有福了」時，不是指一特定個人而言。】

難題五

問題：為何要有地獄？

回應：

1) 天堂／地獄不是地點，乃是境況：天堂＝永遠與神同在，地獄＝永遠與神分隔。

2) C.S.Lewis: "The door of hell is locked from the inside"他也說世上只有兩類人，一類人對神說："Thy will be done."另一類人神對他們說"Thy will be done."=>地獄是那些受不了神，選擇與神脫裂的人的自然結局

3) 對地獄的不同理解

a)永遠地有意識地受刑，如：不滅的火、不死的虫。

b)永遠地與神隔離，火與虫只是象徵，表達背棄神的可怕，但或許叫這些人活在神聖潔光中更痛苦。

c)靈魂永遠地消滅(annihilation、conditional immortality)，即聖經說的滅亡及永遠的黑暗。

d)又或者靈魂可在(b)與(c)中自決。

4) 以上四種理論各有優劣，福音派神學家中也爭論不休，贊成(c)的就有John Stott、John Wenham等。但我們是否必要有清晰答案呢？聖經談及未來的事多用比喻，主要目的在警告我們信仰抉擇的嚴重性，而不在仔細的「科學」描述，無論如何理解，與神隔絕都是悲慘的。

難題六

問題：未聽福音的人要下地獄是否不公平？

回應：

1) 論証

- (H) 凡在死前沒接受主的人都要下地獄。
- (I) 有些人是因沒有聽福音而在死前沒接受主。
- (J) 若神要這些人下地獄，神是不公平的。
- (K) 這些人要下地獄。 『(H) 與 (I)』
- (L) 神是不公平的。

2) 初步分析：以上的推論雖簡化了，但大致上正確。前提則都可商榷。

3) 一些出路

- a) 否定 (I)：有些神學家相信每個未聽過福音的人在臨死前神都會給他 deathbed vision，讓他可以抉擇，這是一可能性，但沒多大聖經根據。
- b) 否定 (J)：有些會指出這些人不得救仍是因他們的罪，神沒有義務一定要提供救恩的機會，所以沒有不公平。這或許說得通，但如何與上帝普世的愛調和呢？

4) 再思(H)

- a) 聖經是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但這裏「不信的人」是指那些明明聽過耶穌的見證、看過祂行的神蹟而仍拒絕主的人，抑或泛指所有未信的人？似乎是前者，所以只是在說：「清楚接受主的人得救，清楚拒絕主的人不得救」，但一些灰色地帶並未清楚論及。
- b) 要絕對化 (H) 的人另有一些困難，亞伯拉罕得救嗎？夭折的嬰孩又怎樣？
- c) 聖經的神是按情況施行審判的（羅2：12-15），而不是不問情由的暴君，祂的公義與慈愛更是聖經多次肯定的=>有理由相信對未聽過福音的，神會用合宜的尺度審判。詳情如何沒有人知道：有太多不同的情況及因素，可能不能歸納成幾條簡單的法則，而要依賴神的智慧判決。
- d) 至於在主前降生的，或許主曾到陰間向他們傳福音（彼前3:19；約5:28？）

參考

C.S. Lewis, The Problem of Pain
John Sanders, No Other Name
Crockett, William, ed. Four Views on Hell

難題七

問題：為何不少基督徒行為甚差，反而一些非基督徒更好？

回應：

1) 這問題本身似乎只是對基督徒的質詢，而不是對基督教信仰的懷疑，但可能背後的思路是這樣的：

(A) 若基督教信仰是真實，絕大部份基督徒的行為會比非基督徒好。

(B) 並非絕大部份基督徒的行為比非基督徒好。

(C) 基督教信仰並非真實。

2) 初步分析：推論正確，但兩前提都可商榷。

3) 前提(B)的含糊：怎樣比較兩大組人的行為呢？如何量度？不錯可肯定的是，未信主的人中有一些英勇高貴的例子，而信主的人中有一些很惡劣的例子，但如何衡量比例呢？會否基督徒中任何壞榜樣會很受注意，以致印象上引起偏差呢？而作得好的基督徒則我們只感到「該當如此」？

4) 前提(A)的神學假設

a) 神的靈只在信主的人上工作。

b) 聖靈在人身上的工作，基本上是人不能抗拒的。

5) 否定前提(A)

a) 創造與救贖要平衡，任何一方都不可廢棄，創造==> 每個人都有神的形象(創 1:26)，這種尊嚴在墮落後仍未廢去(創 9:6)，固然神的形象被罪扭曲，但並未完全失落，每個人仍承受神的普遍恩典(太 5:45; 徒 10:22、34、35)。

b) 要認真看待人的自由意志，信主的人只是開始一個旅程，或轉了國籍，不代表他已達到應有的行為標準，不要忘記我們是靠恩得救。

c) 神用何方法可保證絕大部份基督徒都不犯大錯呢？

i) 在犯錯前接他回家？！

ii) 每次都壓下他的自由意志？

這兩個方法都似乎不太理想，還有其他方法嗎？

6) 修正(A)：

若基督教是真，

a) 所有誠心開放讓主工作的人都應經歷真實的改變(對比於前)

b) 有一些藉信仰而有大轉變，甚或因信仰表彰高貴及英勇的品格
這似乎與實況大致相符。

難題八

問題：為何這麼多苦難？

回應：

1) 兩種苦難

a) 人為苦難(moral evil)

b) 自然苦難(natural evil)

7.5

2) 論証

- (D) 若神是全善，祂願意除去所有苦難。
- (E) 若神是全能，祂能夠除去所有苦難。
- (F) 若全善而全能的神存在，不會有苦難存在。
- (G) 有苦難存在。
- (H) 全善而全能的神並不存在。

3) 否定前提 (D) 與 (E)

- a) (D) 假設了享樂主義 —— 「快樂是唯一價值」，但這是基督徒不接受的，人生有很多其他價值，例如：自由、愛、群體、高貴品格。
- b) 神的全善 ==> 神要我們的人生體現最多及最大價值，若一些苦難是一些更高善的副產品或先決條件，神有理由容讓它存在。
- c) 同理，神縱是全能，也不能作邏輯上不可能的事，若一些苦難是一些美善的先決條件，神也不能廢前者而達至後者。

4) 正面詮釋

- a) 自由 + 人的錯誤選擇 ==> 罪 ==> 人為苦難
- b) 自由 + 群體 + 罪 ==> 互相傷害
- c) 高貴靈魂的塑造 ==> 苦難的經歷作鍛鍊
例：勇敢 ==> 危險；悲憫互助 ==> 受苦；
復和／悔改 ==> 曾經分開／迷失；
犧牲的愛 ==> 不公義地受苦；誠實 ==> 人生陰暗面。
- d) 痛苦的其他功能：生理上的警告、道德上的警告、使生命更深刻、使友誼／愛更深刻 ...

5) 或許有一些極端的苦難不易理解／接受，但不構成信仰的致命傷

- a) 任何世界觀都有不完滿地方，問題是那個世界觀不足度最低。
- b) 信仰主要不是去解釋苦難，而是承載苦難。
- c) 十字架 ==> 受苦的上主 ==> 我們有理由相信神的愛

難題九

問題：為何要信神存在？

回應：

1) 這問題可隱含以下攻擊：

- (I) 若不能證明神的存在，相信神是不合理的。
- (J) 神的存在是不能證明的。
- (K) 相信神是不合理的。

2) (I) 的問題 —— 假定了能證明的東西才可以信，但是

- a) 有多少東西是可以證明的呢？不多？
- b) 為甚麼理性是唯一道路？難道信仰不可基於個人經歷及體驗？
- c) 若將要求降低，不用「證明」，而問「有沒有證據」，則可以回應「神的存在也是有證據的」。

3) 三種證據支持「x的存在」

- a) 推理(inference) : x的存在是眾多資料的最佳說明
- b) 經驗(experience) : 我們與 x 相遇
- c) 見証(testimony) : 別人告訴我們他們曾與 x 相遇

例：為何信毛澤東的存在？

4) 同樣，也有這三種證據支持「神的存在」

a) 推理：很多事物及經驗都指向神的存在，如宇宙的開始及微調、生命純隨機而進化而來的極低可能性、心靈的出現、人類的各種經驗（道德、美感、自省、實存、宗教等）... 神的存在為這一切提供最佳說明。

b) 經驗：

(i) 與神相遇的經驗是超越時代、地域、文化甚或宗教的。

(ii) 與神相遇常常帶來生命鉅大改變。

(iii) 有這些經歷的人很多有高度智慧及高尚品格。

c) 見證：縱使你沒有親身經驗，你仍可判斷這群見證人是否可信

難題十

問題：三位一體是甚麼意思？

1) 是否矛盾？

a) 矛盾 = 「一樣東西同時是A和非A，在同一方面而言。」

b) 三位一體 ≠ 三位一位（或三體一體） ==> 不是形式矛盾

2) 三位一體的基本意思：

神從某角度看是一，從另一角度看是三。這本身並沒有甚麼難解，世上很多事物都是這樣，如：一家三口，水的三態一體。

3) 一個詮釋三位一體的 Model：Social Trinity

a) 聖父、聖子、聖靈是 three Persons，有不同的意識，可互相對話 ...

b) 但在本性上是一：每 Person 都有完全的神性 (Divinity)。

c) 在本體上也是一 (ontological unity)：以愛永恒地結連，也沒有力量可叫他們分開。

4) 三位一體的意義：道成肉身、愛是終極奧秘、One & Many 的答案 ...

難題十一

問題：所有宗教都是導人向善，為何要選基督教？

回應：

1) 論證：

(L) 唯一信宗教的原因是因它導人向善

(M) 所有宗教都同樣導人向善

(N) 信任何宗教沒有分別

(O) 沒有特別理由要信基督教

2) 初步回應：

a) (M) 有計算撒但教、真理教、神的兒女嗎？

b) (L) 也錯，宗教的尋索也包括 (i) 真理 (ii) 救恩／解放
宗教對話很複雜，以下只是點出有關的論點。

3) 真理的追尋

a) 判準：那個宗教能經起理性批判，及為人生宇宙提供最好的解釋，便最可能是真理。

b) 初步能通過這測試的只有八個世界性宗教，如：儒釋道回耶。

c)很可能基督教有以下優勝 (need a lot more argument, of course)

i)有神論世界觀最吻合科學世界觀

ii)基督的復活有較強的歷史證據支持

4) 救恩／解放的尋索

a)基督教的雙重人觀(人的尊嚴、人的墮落)既符合經驗，又能成為個人及社會的倫理基礎，而在基督裏的救恩也在多人身上顯明功效，及滿足人最深的需要。

b)對其他路徑的提問：

儒：會否對人性太樂觀？容或有憂患意識，卻缺乏幽暗意識？是否缺乏了超越的天，所以不能對現世不斷批判？儒家的天能否與人建立個人關係？

釋：是否太悲觀？是否有些渴求(如愛)不是負面的？是否真的可以「空」了一切——包括「自我」？涅槃是否虛無？

回：是否太強調神的超越，忽略了人的自由及人與神的個人關係？是否太強調外在的律法，忽略了人內心的罪與更新？

印度教：梵天(Brahman)是否超越善惡？一切歸於梵天是否抹煞了個體性？世界若是幻覺，有否客觀價值？

難題十二

問題：感受不到神如何信呢？

回應：

1) 區分兩種信 (cf. Newman)

a)思想上認信 (notional assent)

b)深心的信靠 (real assent)

2) 如前所述，思想上認信可基於推理及見證，不一定要很強的個人經歷，又或者基於實踐。

3) 深心的信靠與個人經歷確有密切關係，但是：

a)次序未必是先經歷，後信靠，有時是倒轉的，意志帶動實踐，實踐帶來感受。

b)有時純粹是時候未到，有些人很堅持要立即經歷神才信，(但有些例子：有了經歷仍不肯信)，但沒有想到自己一生也未用過時間尋求神，現在則要神立即在他眼前現身！神是可「呼之則來，揮之則去」的嗎？抑或我們也要下功夫尋索？

不是結論的結語

信仰探索的路不會完結。

只希望以上的討論激發你想得更深，有時一些看似不可解的難題並非全無答案，也不要忘記基督教是眾多宗教中受理性考驗最多的，二千年來，思想潮流來來去去，但基督教始終屹立不倒。

秘訣肯定不是在教會，而在那歷久已常新的福音，及其見證那有豐盛恩典與真理的基督，在你放棄之前，或者先問問自己：「有充份地開放自己，充份地探索基督的豐盛嗎？」

參考

《當代護教手冊》，《鐵証待判》，

Harold Netland: Discerning Voices

C. 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 Miracles

John Stott, Basic Christianity (中譯：《真理的尋索》)